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

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日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及日元等相关结算货币。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为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非法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执行。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损益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5、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日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开展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